

贵州商学院

实验室安全手册

2022 年 6 月

目录

贵州商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修订)	1
贵州商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9
贵州商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	14
贵州商学院实验室管理办法	19
贵州商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试行)	22
实验室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26
教师实验守则	28
学生实验守则	30
实验室卫生制度	31
实验室安全宣传漫画	33

贵州商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室是学校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重要场所，为确保实验室安全，防止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事故发生，保证教学、科研活动的正常进行，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文件精神 and “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要求，针对全校教学和科研实验室安全，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实验安全工作负全部领导责任。

第三条 建立以分管教学学校领导统筹，实践教学中心、保卫处总体负责，各教学院部书记、院长对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负责，各实验室专兼职管理人员负责本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的三级联动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第四条 成立贵州商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分管教学副校长

副组长：实践教学中心主要负责人、保卫处主要负责人

成员：各教学院部党政主要负责人、各实验室专兼职管理人员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实践教学中心，在分管校领导领导下，负责牵头开展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院部须切实配合落实工作。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每年须与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学院部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压实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

第六条 各教学学院部须明确党政负责人作为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责任人，成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并每年与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组织所有教职员和学生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

第七条 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队伍，队伍由实践教学中心实验室管理人员、保卫处相关人员和各教学学院部实验室管理人员组成，负责开展全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和督促整改工作。

第八条 各级领导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规定，提出确保安全的具体要求，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第九条 实验室管理人员对实验室的安全负有检查、监督的责任，有权制止有碍安全的操作，纠正安全违章行为。

第十条 学校有关部门、各教学学院部应经常对教职工和学生开展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安全文化氛围；使用特种设备和危化品的实验室应建立安全准入制度，严格规范进入和操作流程；在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观念，统一认识，确保人身安全；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掌握基本的安全知识和救助知识。

第十一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各教学院部应针对所辖实验室特点，制定本单位具有可操作性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检查、风险评估、实验室准入、应急预案、安全培训等内容。

第十二条 使用特种设备和危化品的实验室应根据各自特点，制定安全条例和安全操作规程等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并张贴在实验室显眼处，严格贯彻执行。

第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坚持自查与抽查相结合，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工作档案。

第十四条 使用化学品的实验室及单位，应建立采购、存储、领用、使用、处置等动态管理台账，做好采购、存储、领用、使用、处置等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使用电动设备、传动设备、机床或其他高速旋转的危险性机电设备的实验室及单位，要制作安全警示标识和操作规程等，张贴于设备醒目位置，并建立设备运行台账，做好使用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使用烘箱、电炉、电吹风、电熨斗、冰箱、冷库等加热及制冷设备的实验室及单位，要制作安全警示标识和操作规程等，张贴于设备醒目位置，并建立设备运行台账，做好使用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章 消防安全

第十七条 实验室必须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置于位置明显、取用方便之处，并指定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在

非应急状况下，各种安全设施不准借用或挪用，要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严禁在走廊堆放物品阻挡消防安全通道。

第十八条 实验室管理人员应熟悉消防器材的放置地点，学习消防知识，熟悉安全措施，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第十九条 电、水、气等设施必须按有关规定规范安装，不得乱拉、乱接临时线路。实验室应定期对电源、水源、火源等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隐患应及时处理。

第二十条 无需配备加热设备的实验室，严禁使用包括电炉、电取暖器、电水壶、电煲锅、电热杯、热得快、电熨斗、电吹风等各种类型的电加热器具。实验中必须使用明火时，须加强防范措施，做到用火不离人，危险范围内要清除可燃物品。

第二十一条 实验楼（室）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不得在实验室堆放与实验需要无关的杂物、可燃物、易爆物等。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在从事涉及压力容器、电工、焊接、振动、噪声、高温、高压、辐射、强光闪烁及放射性物质的操作和实验时，要严格制定相关操作规程，采取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

第三章 环境安全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使用产生废气、废液、废渣和噪声实验材料的必须报学校有关部门备案，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加强对废气、废液、废渣和噪声的处理与排放的管理，不得污染环境。

第二十四条 盛装化学废液的容器应是专用收集容器，不得使用敞口容器存放化学废液，容器上应有清晰的标签。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规定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第二十六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要制定安全使用操作规程，明确安全使用注意事项。实验人员必须配备防护装备方可参与有关实验。学生使用危险化学品时，教师应详细指导监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教学或项目负责人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安全负直接责任。

第二十七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须经常组织人员参加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学习危险化学品的规范化存储和使用知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属于特殊岗位的需取得安监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方可上岗。

第二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应有专门的仓库存放，根据物质不同特性分类、分项存放，性质或防火与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仓库或同一储存室存放，放射性同位素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一起存放。对存放中的危险化学品要经常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存放地点要安装防火、防水（潮）、防泄漏、防盗设施，无关人员禁

止进入。

第二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必须由学校采购管理部门向具备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购置，严禁其它单位与个人私自购买。危险化学品的领用，须凭使用申请报告和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的领料单办理领料手续，并做好详细的领用和使用记录。

第五章 特种设备安全

第三十条 本管理规定所称特种设备是指实验室涉及生命财产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压力管道、起重机械等。

第三十一条 学校购置的特种设备，其设计、生产单位必须是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取得许可的单位。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境外制造的特种设备，必须符合我国有关特种设备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性标准及技术规程的要求。特种设备的安装调试、质保期内的维护工作原则上由生产厂家负责实施，以确保安装、维护的质量和使用安全。特殊情况需由其他单位承担的，该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资质证书。

第三十二条 特种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毕，安装单位自检合格并经具有特种设备检测检验资格的机构检验合格，使用单位应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资料，到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并且将登记标志固定在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凡未按要求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投入使用。

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管理与操作人员，必须通过相应的培训与考核，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工作。

第六章 事故处理

第三十四条 发生事故时，要积极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及时处理，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发生较大险情，应立即报警。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实验室和个人，学校有权停止其实验和作业，令其限期整改。凡被责令整改的实验室，要采取相应的限期整改措施，经各有关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工作。

第三十六条 当发生被盗、火灾、中毒、人身重大损伤、污染、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损坏等重大事故时，相关人员要保护好现场，并按照《贵州商学院重大事宜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对隐瞒或歪曲事故真相者，将予以从严处理。

第七章 奖惩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七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将纳入各单位安全责任制和年度目标绩效考核。

第三十八条 对未按规定履行安全职责、违反安全管理制度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情节较

为严重或整改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因玩忽职守，违章操作，忽视安全等造成了被盗、火灾、中毒、人身重大损伤、污染、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损坏等重大事故的，按照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经济或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由实践教学中心、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贵州商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试行）》（黔商院发〔2019〕32号）同时废止。

贵州商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目的是预防事故的发生，控制和减少事故发生所带来的危害。为提高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提升安全管理的专业性和科学性，实现对实验室风险的有效管控，确保实验室安全，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全校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实验场所。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危险源是指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疾病、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或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因素。危险源辨识指识别危险源的存在并确定其特性的过程。风险评价指对危险源导致的风险进行评价，对现有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加以考虑以及对风险是否可接受予以确定的过程。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指导实验室分类分级管理工作，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条 实践教学中心作为归口管理部门，对全校实验室进行安全风险等级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实验室进行类别和级别的划分与管理。

第六条 各教学院部负责按照本办法要求对所属实验室开展自我危险源识别和风险评估，对不同风险级别的实验室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加强对较高风险实验室的重点管理。

第三章 分类管理

第七条 实验室分类主要依据实验室所属学科专业类别及实验室存在的危险源类别，结合我校实际，将全校实验室分为机械类、电子类、其他类三种形式。

（一）机械类实验室

机械类实验室包括指涉及到传动设备、高速旋转设备、机床、刀制品、高低温设备等使用的实验室。这类实验室的主要危险源包括机械设备与工具引起的绞、碾、碰、割、戳、切等伤害，如工具或刀具飞出伤人、切削伤人、手或身体被卷入、手或其他部位被刀具碰伤、被转动的机具缠压等伤害。另一类是高低温设备缺陷或防护缺陷所带来的物理性危险源。

（二）电子类实验室

电子类实验室指涉及到计算机等电子设备使用、电子制作等的实验室，包括各类计算机机房。这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是带电导体上的电能，如人员触电、电路短路、焊接灼伤等。

（三）其他类实验室

其他类实验室主要包括文科类、艺术类、体育类专业等相关专业的实验室或实训室，危险源主要是少量的用电设备可能带来的用电安全风险，和油漆、蜡染颜料等少量化学品

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

第四章 分级管理

第八条 根据不同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差异，实行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管理机制。实验室分级主要依据实验室存放或实验时所使用的试剂耗材、仪器设备、废弃物等方面产生潜在风险的高低，将实验室安全风险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相应的安全风险程度分别为高度危险、危险、较危险、一般危险。

（一）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根据我校实验室实际情况，不存在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二）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机械类、电子类实验室如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直接定为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使用高温加热设备、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全天候断电设备和不间断电源、大型仪器设备、激光设备。

（三）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机械类、电子类实验室如涉及到仪器仪表类设备、机电类设备、电子类设备、印刷机械类设备、体育器械类设备、电动工具及油漆、蜡染颜料等少量化学品使用的实验室直接定为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四）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文科类、艺术类相关专业的计算机机房等实验室及实训室。

第九条 在实验室分类管理的基础上，对全校每一间实

验室全覆盖进行安全风险定级。

第十条 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分级管理方式遵循以下原则：

1. 在实验室外张贴二级危险级别警示标志，注明实验室具体责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2. 实验室必须进行危险源辨识，并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完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

3. 实验室必须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4. 学生不能独自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必须有导师现场指导；

5. 实验室必须每周进行自查，认真填写记录。实践教学中心、保卫处至少每月对实验室进行一次督查，发现问题的责令实验室所属单位限期整改。

第五章 监督实施

第十一条 当实验室的使用方向、研究内容或设备数量等关键因素发生改变时，实验室应当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将结果及时向实践教学中心报备，以便及时进行风险级别的调整。

第十二条 实践教学中心对实验室分类分级实行年检制度，每年年末对使用方向调整的实验室及时修正分类分级结果，以便准确地实施安全监管。

第十三条 各相关部门、教学院部应严格按本办法做好实验室分类及风险评估分级工作；对未纳入本办法的其它实验室风险源，各单位参照本办法分类定级并报实践教学中心

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实践教学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贵州商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试行）

为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快速、高效、有序地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预防和减少突发性灾害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和《贵州商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所指实验室安全事故是指全校范围内各级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室和实验场所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社会危害的事故、事件。

一、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时，要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优先进行人员抢救，同时注意救援人员的自身安全。

（二）把握先机，快速应对。对学校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各相关部门、教学院部要第一时间作出反应，迅速到位，防止事故扩大，造成二次伤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三）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事故发生后，各相关部门、教学院部应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分工负责，相互协作。

二、机构与职责

（一）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是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领导机构，全面负责领导、协调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各相关部门、教学院部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事故现场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置，其主要职责为：

1. 根据学科特点及实验室类型，负责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

2. 加强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保证各项应急预案有效实施；

3. 安全事故发生后，负责保护现场，并做好现场救援、先期处置的指挥协调工作，确保安全事故第一时间得到有效控制和处理；

4. 及时、准确地向学校上报实验室安全事故。

三、事故预防及预警

各相关部门、教学院部应做好预防、预警工作，最大限度地防止事故发生，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完善预防、预警机制，开展风险评估分析，做到早防范、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同时，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和实验室管理人员、实验人员的培训教育，经常开展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完善应急处置预案，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实战能力。

四、部分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一）实验室火灾应急处置

1. 若发生局部火情，立即使用灭火器、灭火毯、沙箱等灭火器材灭火。

2.若发生大面积火灾，实验室管理人员和实验人员已无法控制，应立即通知所有人员沿消防通道紧急疏散。同时，立即向消防部门报警，向本单位、相关部门和学校领导报告，有人员受伤时，立即向医疗部门报告，请求支援。

3.人员撤离到安全地点后，应立即组织清点人数，对未到人员尽快确认其所在的位置。

（二）实验室爆炸应急处置

1.实验室发生爆炸时，实验室管理人员及相关实验人员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及时切断电源和供气管道阀门。

2.立即通知所有人员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它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同时，立即向本单位和学校领导报告。

3.爆炸引发的火灾参照“实验室火灾应急处置”的规定进行处理。

4.爆炸引发人员受伤，应立即向医疗部门报告，请求支援。

（三）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

1.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工作人员应保护、封锁现场，立即报告本单位、相关部门和学校领导，并及时展开事件调查，积极查找。必要时，由学校报告政府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2.危险化学品泄漏。有毒、有害物质泼溅或泄漏在工作台面或地面，应立即穿好专用防护服、隔绝式空气面具等进行必要防护。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条件下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进行处理，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弃物处理场所

处置，残余物用大量水冲洗稀释；若发生易燃、易爆化学品泄漏，则泄漏区域附近应严禁火种，切断电源。事故严重时，应立即设置隔离线，通知附近人员撤离，同时报告有关部门。

3. 危险化学品中毒。若吸入毒气造成中毒，应立即启动排气装置，打开门窗，并立即将中毒者移至空气良好处，同时向医疗部门报告；若经口中毒，要立即采用适当方法刺激催吐，反复漱口，同时向医疗部门报告。

（四）实验室触电、创伤、烫伤、灼伤应急处置

1. 发生触电事故，应先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若来不及切断电源，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手去拉触电者，也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东西挑电线。若触电者出现休克现象，要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立即向医疗部门报告。

2. 在操作过程中被金属锐器等损伤情况下，用肥皂和清水冲洗伤口，挤出伤口的血液，再用消毒液浸泡或涂抹消毒，并包扎伤口。

3. 如果受到烫伤或灼伤，伤处皮肤未破时，可涂擦饱和碳酸氢钠溶液或用碳酸氢钠粉调成糊状敷于伤处，也可抹烫膏；如果伤处皮肤已破，可涂些紫药水或 1% 高锰酸钾溶液。

五、事故应急响应

（一）事故现场人员是事故报告的责任人，所在单位为事故报告的责任单位。

（二）责任人应在自救、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启动事故上报机制，责任报告单位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初步判定事

故情况，进行现场处置，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各相关单位应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协助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处置。

（三）实验室安全事故上报程序为：报告人→涉事单位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实践教学中心、保卫处→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四）凡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必须逐级上报，不得隐瞒。对发现隐患或发生突发事件不及时报告、不及时处理甚至隐瞒有关情况导致事态扩大的人员，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六、事故调查与处理

在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对事故开展调查，并向学校提交调查报告及处理建议；事故单位应在事故发生 24 小时内上交书面报告，主要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情况、经济损失、发生事故的原因及相关责任人员情况等。学校将根据调查结果，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处理。

七、附则

本预案由实践教学中心、保卫处负责解释。

贵州商学院实验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室是学校开展实验教学、科研活动的重要基地，为确保实验室高效、安全有序地运行，保证实验教学、科研活动的正常进行，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管理人员要树立全心全意为教学、科研服务的思想，努力提高思想素质、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认真完成所担负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二章 实验室管理体制

第三条 实验室管理实行学校和教学院（部）两级管理体系。实践教学中心是实验室管理的职能部门，在分管校长的领导下，负责实验室的统一管理、协调安排及调整工作；负责统筹管理实验室制度建设、安全、卫生、数据上报、使用登记等工作；各教学院（部）负责实验室的日常使用管理，并按规定提交相关资料。

第三章 实验室使用管理

第四条 实验室主要用于全校各专业的实践教学课程，各教学院（部）应严格按照实践教学中心统筹编排并正式公布的各学期实践教学课程表使用实验室。

第五条 各教学院（部）及学生活动如需临时使用实验室，必须提前 1 天提出书面申请，并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使用指定实

验室。

第六条 师生在实验室上课要严格遵守学校公布的作息
时间，不得任意提早下课或延迟下课，影响实验室的正常使
用，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变更上课时间、地点，必须事先
提出书面申请，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方可。

第七条 实验室内不得举行文娱活动，实验室周围不得
举行影响正常教学的有关活动。实践教学中心根据实验室整
体使用情况，负责安排实验室作为开放使用。

第八条 实验室一律不对校外单位出借。校内各教学院
（部）因开办面向校外人员的各类培训需要借用实验室，必
须经相关领导批准。借用实验室者必须严格按照实践教学中心
安排的实验室使用，不得擅自更改地点，不得随意更改所
借实验室的用途。

第九条 实践教学中心负责实验室内各类教学设备的日
常维护、故障检修、使用培训和特殊操作等；后勤处负责实
验楼的清洁卫生、水电空调、家具维修等；保卫处负责实验
楼的消防安全。

第十条 实验室使用人员在使用实验室时，需遵守如下
要求：

（一）正确使用实验室设备，下课需关闭设备电源，清
理现场，关闭门窗，将桌椅、鼠标、键盘等摆放整齐后方可
离开。

（二）严禁将食物、饮料、易燃易爆物品带入实验室；
严禁在实验室及公共区域吸烟、随地吐痰和乱扔杂物；严禁
私自拆开实验室计算机、显示器、鼠标、键盘等设备；严禁

触摸实验室配电箱等。

（三）任课教师应按要求填写《贵州商学院实验室使用登记表》，课余时间使用实验室应按要求填写《贵州商学院实验室开放使用登记表》。

（四）任课教师需提前一天到现场熟悉设备使用方法，上课时提前 10 分钟到达实验室准备教学设备。并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督促学生遵守实验室使用管理规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实践教学中心负责解释。

实践教学中心

2021 年 10 月 5 日

贵州商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提高实验室资源利用率，发挥实验室的资源优势，加大实验室开放力度和开放管理，促进学校实践教学改革，提高实践教学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开放要坚持“育人为本、形式多样、注重实效、资源共享、环保安全”的原则。根据实验室自身的条件，针对不同专业、不同学生的特点和需求，以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实践操作和独立解决问题能力为目标，采取灵活多样的开放形式，提供丰富多彩的开放内容，逐步提高实验室开放的水平，最大限度地发挥实验教学资源优势、提高实验教学资源使用效率。

第二章 开放范围和形式

第三条 学院基础实验室、专业实验室、实训场所等在完成计划内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的前提下，利用现有的师资、仪器设备、设施条件等资源，面向全院师生开放。

第四条 本办法涉及的实验室开放主要用于开展如下活动：

（一）所学专业课程的实验教学内容。

（二）课程教学内容的拓展性实验，即对教学计划内必做实验的延续和提高，包括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等。

（三）毕业论文（设计）、学年论文/调查报告等

（四）学院认可的各类学科竞赛项目，如“创新创业项目”、“互联网+”、“挑战杯”等竞赛项目。

（五）各教学学院（部）、各部门针对师生组织的各类培训项目。

（六）以学生为主体的小发明、小制作、小论文等实验活动；

（七）提高计算机应用能力的实验活动，如软件开发、课件制作、平面设计、网站建设等；

（八）其他需要使用实验室的活动如讲座、团建、社团活动等。

第五条 开放实验内容纳入“第二课堂清单”，鼓励学生利用课余时间使用实验室进行实验、学习、科研等，或参加各类培训、学科竞赛、讲座等活动。

第六条 低年级学生进入实验室应以开展基本实践能力训练、参加学科竞赛和发明制作等活动为主；高年级学生进入实验室应以开展综合实践训练、创新能力训练、科学研究为主。

第七条 实验室开放采用全天开放、定时开放、预约开放、阶段开放等多种方式，让学生在时间上有一定的选择余地。

第三章 开放组织与管理

第八条 实验室开放实行学院和教学学院（部）两级管理体系。实践教学中心是实验室开放的归口管理部门，在分管院长的领导下，负责实验室开放的组织管理；各教学学院（部）

结合开放的实际情况负责实验室开放的日常管理。

第九条 实践教学中心定期将开放的对象、范围、时间、内容、等向师生公布，为实验室开放提供优良服务。

第十条 在实验教学和研究过程中，指导教师应注意加强对学生实验技能、探索精神、科学思维、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督促学生按时提交实验报告、论文、结题报告等。

第十一条 由实践教学中心组织在《贵州商学院实验室开放使用登记簿》上做好开放情况的记录。

第四章 开放相关要求

第十二条 实验室开放时，实验室管理人员负责做好仪器设备等的准备以及实验室安全、卫生、登记、管理等工作。

第十三条 在学生进入实验室前，实验室管理人员或指导教师需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节能环保、使用管理等方面的教育。学生在使用实验室期间，应严格遵守实验室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正确使用实验室设备，使用完毕需关闭设备电源，清理现场，关闭门窗，将桌椅、鼠标、键盘等摆放整齐后方可离开。

第十五条 严禁将食物、饮料、易燃易爆物品带入实验室；严禁在实验室及公共区域吸烟、随地吐痰和乱扔杂物；严禁私自拆开实验室计算机、显示器、鼠标、键盘等设备；严禁触摸实验室配电箱等。

第十六条 使用人员需提前到现场熟悉设备使用方法，

使用时应按要求填写《贵州商学院实验室开放使用登记表》或《贵州商学院实验室使用登记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实践教学中心负责解释。

实践教学中心

2021 年 10 月 5 日

实验室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一、实验室是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场所，实验室管理人员要树立高度的工作责任心，以主人翁的态度积极主动地做好各项管理工作，遵守和贯彻执行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各项规章制度。

二、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按时上下班，外出执行请假手续。提前做好实验设备的准备工作，以保证实验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

三、认真及时处理日常事务，实验完毕要做好实验整理工作，确保实验安全无误，教学结束后要求任课老师填写实验室使用登记表。

四、定期对实验室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做好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工作，设备损坏要做好记录并及时维修。

五、做好实验室仪器设备和物资材料的管理和清查工作，做到账卡物相符，做到领用有手续，使用有记录。

六、负责实验室有关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配合做好实验室有关数据的填报工作。

七、重视安全及卫生工作，实验室应做好防水、防热、防火、防盗等工作，严禁抽烟、带入食物、随地吐痰、乱丢杂物。下班前应切断电源，关好门窗，以确保安全。

八、负责保持实验室的环境整洁，仪器设备安放整齐。按照实验室卫生要求，做到仪器设备及桌面无灰尘、地面无积水和垃圾等。

九、完成领导分配的其他工作任务。

实践教学中心

2021 年 10 月 5 日

教师实验守则

为保证实验教学顺利进行，规范教师使用实验室的行为，特制定本守则。

一、本守则适用于在实验室进行实验教学的所有任课教师。

二、实验室是教师和学生进行教学实验和科研实验的场所，一般不做它用。

三、进入实验室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公物，保持室内安静，教师应监督学生严禁携带食物、饮品等与实验无关物品进入实验室，须督促在实验室内严禁吸烟、乱丢垃圾、随地吐痰，严禁大声喧哗、打闹。因私自乱扔烟头以及违反操作规程等过失，发生火灾的要追究个人责任，并报学校给予严肃处理。

四、教师应遵守学校有关劳动纪律，按时到达实验室上课，实验内容要与实验教学大纲相符合。

五、注重学生安全，加强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工作，树立安全责任意识。教师应正确使用实验教学设备，上课前应检查设备完好性，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设备使用结束后应及时关闭。不得随意在实验室的计算机上安装与实验课无关的

内容，或删除计算机上的其它实验资料，以免影响其它实验项目。

六、教师须在实验项目开设前 2 周向实验室管理科申请实验项目所涉及的教学软件及实验设备，以便提前部署；若实验室管理科对实验项目所涉及的教学软件及实验设备无法提供，请教师所属学院提前向实践教学中心提交部署申请。

七、教师不得自行调整实验课程的时间或地点。若确实需要，应先向教务处提出申请，教务处与实践教学中心相关领导批示后，方可调整。

八、教师在实验过程中发现软、硬件故障，应立即告知实验室管理科工作人员，以便及时处理。

九、实验课结束后，教师应告诫学生按操作规程整理还原实验设备，教师及学生在未经允许情况下严禁将实验室内设备带离实验室。

实践教学中心

2021 年 10 月 5 日

学生实验守则

一、实验前认真预习，明确实验目的、原理、方法和步骤。不迟到，不早退。自觉培养实验动手能力和科学的实验态度。

二、进入实验室必须衣着整洁，保持安静，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严禁喧哗、吸烟、随地吐痰和乱扔杂物，保持实验室整洁。

三、实验中应严格遵守仪器设备操作规程，认真观察、分析和思考，如实记录有关数据。不得抄袭他人实验结果。

四、爱护实验仪器设备，注意安全，节约实验耗材。如发生故意或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或发生偷窃行为按《学生损坏、偷窃教学仪器设备赔偿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五、实验中若发生仪器设备故障或其他事故，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实验指导人员报告。

六、实验完毕后，及时切断电源，清扫实验场地，并经检查验收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七、按实验要求及时认真完成实验报告，认真分析实验结果，科学地分析处理实验数据、制作实验图表等。

实践教学中心

2021年10月5日

实验室卫生制度

实验室是从事教学、科研及人才培养的场所，为加强实验室的管理，为全校师生创造一个良好的实验环境，特制定本制度。

一、进入实验室参加实验的人员，必须整洁、文明、肃静。

二、进入实验室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实验室的规章制度，实验室为无烟实验室，严禁在实验室内吸烟，不得将任何食品带入实验室。

三、实验人员在实验过程中，要注意保持室内卫生及良好的实验秩序。实验结束后，必须及时做好清洁整理工作，实验人员必须将实验环境整理干净，将废物放入废物箱内。

四、在每天实验室使用结束后，实验室管理科必须对实验室进行清扫。

五、实验室管理科负责安排日常的卫生清扫、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实践教学中心工作人员有参加本室清扫及维护保养仪器设备的义务。

六、实验室整体布局须合理有序，实验室内各种设备、物品摆放要合理、整齐，与实验无关的物品禁止存放在实验

室。如果有一些不能用的设备（如报废的电脑、不能工作的其他设备）应及时处理，不应占用实验室空间。

七、为保持室内地面、实验桌、设备和工作环境的干净整洁，必须坚持每天一小扫，每周一大扫的卫生制度，每年彻底清扫 1~2 次。

八、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桌椅和各种设施应摆放整齐，并经常擦拭，保持无污渍、无灰尘，同时保持室内墙壁无蜘蛛网，地面无灰尘、无积水、无纸屑等垃圾。

九、实验结束后，实验室管理科必须搞好清洁卫生，关好门窗、水龙头，断开电源，清理场地。

实践教学中心

2021 年 10 月 5 日

实验室安全宣传漫画



珍爱生命 远离火灾
消防知识人人学

消防知识 漫画



家用电器或线路着火，要先切断电源，再用干粉或气体灭火器灭火，不可直接泼水灭火，以防触电或电器爆炸伤人。

火灾逃生自救十二招

安全  知识宣传

Safety Management

119 温馨提示

为了你和他人的安全，请注意安全用电，不要卧床吸烟，不得使用禁用电器具；如遇火灾或其他紧急情况，请不要惊慌，从最近疏散楼梯有序撤离。



火灾逃生自救十二招

- | | |
|----------------|----------------|
| 1. 逃生预演，临危不乱。 | 2. 熟悉环境，牢记出口。 |
| 3. 通道出口，畅通无阻。 | 4. 扑灭小火，惠及他人。 |
| 5. 镇静辨向，迅速撤离。 | 6. 不入险地，不贪财物。 |
| 7. 简易防护，蒙鼻匍匐。 | 8. 善用通道，莫入电梯。 |
| 9. 缓降逃生，滑绳自救。 | 10. 避难场所，固守待援。 |
| 11. 缓晃轻抛，寻求援助。 | 12. 火已及身，切勿惊跑。 |



珍爱生命 远离火灾
消防知识人人学

消防知识 漫画



不乱接乱拉电线，电路熔断器切勿用铜、铁丝代替。

灭火常识（一）

安全  知识宣传

Safety Management

如何报警

发现火情要立即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讲明起火的详细地址、火势情况，留下报警人电话号码和姓名。派人到路口接应消防车进入火场。也可采用敲锣、吹哨、呼喊等方法报警。



初起火灾扑救

电器起火时，首先要切断电源，用干粉或气体灭火器、湿毛毯等将火扑灭，不可用水扑救。如果电视机着火，应从侧面进行扑救，谨防电视机屏幕爆炸伤人。

油锅着火时，盖上锅盖灭火，不能用水扑救。



如何使用灭火器

将灭火器提手（压手）旁的铁销子拉环稍微转动拔出，然后将橡胶软管的喷嘴或吸筒对准火源，人站在上风或侧上风方向，用手压住提手（压手），灭火剂即可喷出灭火。



引起火灾的30个“一”

安全 知识宣传

Safety Management

30个“一”，是指引起火灾的30个火源点，具体是：

- | | |
|------------|------------|
| 一个烟头 | 一个电水壶 |
| 一根没有熄灭的火柴梗 | 一个电热杯 |
| 一断蜡烛 | 一个电熨斗 |
| 一个烟囱裂缝 | 一个电猎捕鼠器 |
| 一堵火炕 | 一个油桶 |
| 一个火炉 | 一块劈柴 |
| 一堵火墙 | 一滴汽油 |
| 一个没有烟道的炉灶 | 一个棉花团 |
| 一个火炕窟窿 | 一块废油布 |
| 一个喷灯 | 一捆火药 |
| 一个煤油炉 | 一堆没有熄灭的炉灰 |
| 一只鞭炮 | 一只转转花炮 |
| 一个曳光弹 | 一个接触不良的高压线 |
| 一根松动的高压线 | 一根老化灯线 |
| 一个大灯泡 | 床电褥子 |



禁止用水灭火



禁止带火种



禁止烟火



禁止吸烟



禁止放鞭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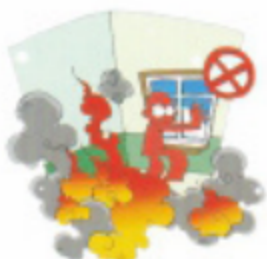
禁止放易燃物

灭火常识（二）

安全  知识宣传

Safety Management

固定家具着火时，先用面盆接水扑救，如果火势较大难以控制，可用消防栓扑救，并挪开固定家具旁的可燃物。



密闭房间着火时，注意不要急于开启门窗，以防止空气进入加大火势。

汽油、煤油、酒精等易燃物着火时，不要用水浇，只能用灭火器、烟砂、湿毛毯等扑救。



将着火处附近的易燃易爆物放置到安全地方。

电线冒火花时，不能靠近，防止触电事故。关闭电源总开关或通知供电部门断电后扑救。



煤气、液化气着火时，关闭进气阀门，用湿布、湿围裙或湿毛毯压住火苗，迅速移开气瓶、油瓶等易燃易爆物，及时修理。





用电安全常识

触电常识

人体是导体。如果人站在地上，身体碰到带电的物体，电流就会通过人体传导至地上，伤害人体，导致人触电。触电电流越大、电压越高、时间越长、对人的伤害越大。严重时，电流电热所致灼伤和强烈的痉挛会刺激、破坏中枢神经系统和心脏，抑制呼吸或中断血液循环，可以致残甚至危及生命。

发生触电的方式

单相触电：人体接触一根火线造成触电，此种形式最为常见。

两相触电：人体同时接触两根火线所造成的触电。

跨步电压触电：一相高压线断落地面时，电流通过落地点里流入大地，此落地点形成一个范围10米左右的强电场，距落地点越近电压越高。当人进入此范围时，两脚之间电位不同，形成跨步电压，跨步电压通过人体的电流就会使人触电。

雷击触电

雷云对地面突出物产生放电，是一种特殊的触电方式。雷击感应电压高达几十至几百万伏，危害性极大。

触电电流大小与危害程度

当人体流过交流毫安或直流毫安电流时，人体就会有麻、刺、痛的感觉。

当人体流过交流20-50毫安或直流80毫安电流时，人体就会产生麻痹、痉挛、刺痛，血压升高，呼吸困难，自己不能摆脱电源就会有生命危险。

当人体流过100毫安以上电流时，人就会呼吸困难、心脏停跳。

⚡ 触电伤害与急救

触电急救方法

- 1、迅速关闭开关，切断电源。
- 2、用绝缘物品挑开或切断触电者身上的电线、灯、插座等带电物品。
- 3、保持呼吸道通畅。
- 4、立即呼叫120急救服务。
- 5、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并坚持长时间进行。
- 6、妥善处理局部电烧伤的伤口。



注意事项



触电急救的基本原则是动作迅速、方法正确。当通过人体的电流较小时，仅产生麻感，对机体影响不大。当通过人体的电流增大，但小于摆脱电流时，虽可能受到强烈打击，但尚能自己摆脱电源，伤害可能不严重。当通过人体的电流进一步增大，至接近达到致命电流时，触电人会出现眼神经麻痹，外表上呈现昏迷不醒的状态，这时，不应该认为死亡，而应该看作是假死，并且迅速而持久地进行抢救。有触电者经4小时或更长时间的人工呼吸而得救的事例。

⚡ 触电伤害与急救

有资料指出,从触电后三分钟开始救治者,90%有良好效果;从触电后6分钟开始救治者,10%有良好效果;而从触电后12分钟开始救治者,救活的可能性很小。由此可知,动作迅速是非常重要的。必须采用正确的急救方法。施行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挤压的抢救工作要坚持不断,切不可轻率停止。运送触电者去医院的途中也不能中止抢救。在抢救过程中,如果发现触电者皮肤由紫变红,瞳孔由大变小,则说明抢救收到了效果;如果发现触电者嘴唇稍有开、合、或者眼皮活动。触电者能自主呼吸时,即可停止人工呼吸。如果人工呼吸停止后,触电者仍不能自主呼吸,则应立即再作人工呼吸。急救过程中,如



果触电者身上出现尸斑或身体僵冷,经医生做出无法救活的诊断后方可停止抢救。特别应当注意,当触电者的心脏还在跳动时,不得注射肾上腺素。



用电安全常识

触电救护措施



1、先使触电者迅速脱离电源。方法：立即拉下电源开关或拔掉电源插头；无法找到或不能及时断开电源时，可用干燥的竹竿木棒等绝缘物挑开电线。

2、将脱离电源的触电者迅速移至通风干燥处仰卧，放松上衣及裤袋，保持呼吸道畅通，观察触电者有无意识和呼吸、触摸颈动脉有无搏动。

3、如果无心跳需施行急救应先进行心脏按摩刺激，双手交叉握拳有节奏地猛敲心窝处。如无呼吸要口对口（鼻）人工呼吸，捏住鼻子，往嘴里吹，待病人胸部胀起松开，让其自然呼出，一分钟12次左右。如果病人有心跳和呼吸，则让其俯卧姿势平放，脸侧着，避免痰、口水堵住喉咙。

4、及时打电话120呼救救护车，将触电者尽快送往医院，则90%可救活；如果从触电后6分钟开始之久，则仅有10%的救活机会；从触电后12分钟即开始救治，则救活的可能性极小。因此，当发现有人触电时，应争分秒，采用一切可能的办法。



120





用电安全常识

电气火灾的扑救



1、电气火灾的特点

(1) 电气设备着火后可能仍然带电，并且在一定范围内存在触电危险。所以，扑救电气火灾必须根据现场火灾情况，采取适当的方法，以保证灭火人员的安全。

2、断电灭火

电气设备发生火灾时，首先应先设法切断电源，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 处于火灾区的电气设备因受潮或烟熏，绝缘能力降低，所以拉开开关断电

时，要使用绝缘工具。

(2) 剪断电线时，不同相电线应错位剪断，防止线路发生短路。

(3) 应在电源侧的电线支持点附近剪断电线，防止电线剪断后跌落地上，造成电击或短路。

(4) 如果火势已威胁邻近电气设备时，应迅速拉开相应的开关。

3、带电灭火

如果无法及时切断电源，而需要带电灭火时，要注意以下几点：

(1) 应选用不导电的灭火器材灭火，如干粉、二氧化碳、1211灭火器，不得使用泡沫灭火器带电灭火。

(2) 要保持人及所使用的导电消防器材与带电体之间有足够的安全距离，扑救人员应带绝缘手套。

(3) 对架空线路等空中设备进行灭火时，人与带电体之间的仰角不应超过 45° ，而且应站在线路外侧，防止电线断落后触及人体。如带电体已断落地面，应划出一定警戒区，以防跨步电压伤人。



⚡ 触电伤害与急救

注意:

1、处理电击时，应注意有无其他损伤。如触电后弹离电源或自高空跌下，常并发颅脑外伤、血气胸、内脏破裂、四肢和盆骨折等。

2、电车抢救中，不要随意移动伤员，若确需移动时，抢救中断时间不应超过30秒。移动伤员将其送医院。除应使伤员平躺在担架上并在背部垫以平硬阔木板外，应继续抢救，心跳呼吸停止者要继续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按压吗。在医院医务人员未接替前救治不能中止。



3、对电灼伤的伤口或创面不要用油膏或不干净的敷料包扎，或送医院后待医生处理。

4、碰到闪电打雷时，要迅速到就近的建筑物内躲避。在野外无处躲避时，要将手表、





用电安全常识

用电安全一般规定



- 1、无电工操作证不得进行电工作业；
- 2、遇到插座、插销以及导线等有破损和裸露，不得接近；
- 3、不得用铜丝等代替保险丝；
- 4、在移动电风扇、照明灯、电焊机等电器设备时，必须先切断电源；
- 5、避免将太多插头用于同一插座，避免因负荷过重引起火灾，切勿用电线代替插头；
- 6、潮湿的站立处应垫以干木板或绝缘胶垫，否则不可使用电气设备；露天场所使用的电气设备及装置，须使用防水类型。

工作场所用电安全

- 1、电气操作属特种作业，操作人员（电工）必须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 2、车间内的电气设备，不得随便乱动。如电气设备出故障，应请电工修理，不得擅自修理，更不得带故障运行。
- 3、经常接触和使用的配电箱、配电板、闸刀开关、按钮开关、插座、插销以及导线等，必须保持完好、安全，不得有破损或带电部分裸露。
- 4、在操作闸刀开关、磁力开关时，必须将盖盖好。
- 5、使用的行灯应用安全电压，要有良好的绝缘手柄和金属护罩。
- 6、在进行电气作业时，要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遇到不清楚或不懂的事情，切不可不懂装懂，盲目乱动。
- 7、一般来说应禁止使用临时线。必须使用时，应经过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要按规定时间拆除。
- 8、进行容易产生静电火灾、爆炸事故的操作时（如使用汽油洗涤零件、擦拭金属板材等）必须有良好的接地装置。
- 9、移动非固定安装的电气设备，如电风扇、照明灯、电焊机、测试设备等，必须先切断电源。